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 1088 号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七）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时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第 1、3 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4 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登载于 2015 年 6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3、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8

2、投票简称：百润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百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的其他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 1.1.1	选举刘晓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1.2	选举张其忠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 1.1.3	选举林丽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 1.1.4	选举高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 1.2.1	选举姚毅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
议案 1.2.2	选举王方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议案 1.2.3	选举谢荣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 2.1	选举曹磊为公司监事	3.01
议案 2.2	选举陈进博为公司监事	3.02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5.00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即第 1、2 项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4) 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即第 3、4 项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13 5000

传真号码：021-5813 6000

联系人：耿涛

通讯地址：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

邮政编码：20131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4、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职务	候选人姓名	投票表决权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刘晓东			
			张其忠			
			林丽莺			
		独立董事	高原			
			姚毅			
			王方华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	曹磊			
			陈进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说明：

1. 累积投票议案执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2、请在“投票表决权数”一栏内写“数字”，栏内除“数字”外，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票无效。
3. 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表决结果三栏内除“√”、“×”外，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受托人（如有）姓名：
受托人（如有）身份证号码：
备注：